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上半年，公司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员工忠诚度，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共23名自然人（其中现有股东4人），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156.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562.50万元。2016年4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6-00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46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0419011500000008。

尽管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62.50	562.50	562.50	是	否
合计	562.50	562.50	562.5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